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87 人调整为 177 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 3,597,000 股调整为 3,485,093 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9）。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说明

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7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97,000股相应调整为3,485,093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核查，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87 人调整为 17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97,000 股相应调整为 3,485,093 股。上述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